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十七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	劉蘋麗娟女士 譚贛蘭女士 區佩兒女士 歐陽寶珍女士 Aruna GURUNG 女士 洪雪蓮教授 關蕙女士 林玉珍女士 林靜雯教授 梁頌恩女士 梁陳智明女士 鄧燦洪醫生 黃祐榮先生 黃幸怡女士 余梅英女士 葉文娟女士 張岱楨先生	(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因事 缺席者 :	孔美琪博士 林惠玲女士 李翠莎博士 蔡永忠先生 王佩兒女士 黃舒明女士 嚴楚碧女士	
列席者 :	張美珠女士 李詠璇女士 陳楚穎女士 鄭詠基先生 徐卓鋒先生 麥宗泰先生 曾佩雯女士 丘樂峰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B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高級行政主任(福利)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議程 項目 3 :	余穎敏女士 林嘉泰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項目 1：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香港的落實情況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文件編號：WoC 16/14)

1.1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審議會，審議多項事宜，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審議會的結果。

1.2 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政府各自派員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出席審議會。香港特區的團隊由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率領，其他成員共八人，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主席和來自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官員。澳門特區的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審議結論在日內瓦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表，內容涵蓋婦委會的權限、婦女就業、外籍家庭傭工。常任秘書長在審議會上發表開場致辭，闡釋這三個範疇。

1.3 關於婦委會的工作，常任秘書長在開場致辭指出，婦委會最近就兩大事項提供了意見，分別是性別主流化的全面落實，以及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成員的性別基準從 30% 再予提升。關於影子報告對婦委會權限的評論，聯合國委員會成員也曾在審議會上提問，常任秘書長已即場詳細解答。

1.4 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提出了若干議題，包括保留條文和聲明是否需要保留、對婦女的暴力、販運人口和剝削性工作者、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事務、教育，以及婚姻和家庭關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政府發出新聞稿，逐項陳述政府的立場。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常任秘書長率領包括決策局和部門代表在內的香港特區團隊，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簡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審議會。

1.5 聯合國委員會請中國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上述公約提交下一次(第九次)報告。屆時香港特區政府的下一次(第四次)報告會納入其中，詳細回應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結論。當局擬備下一次報告時，會適當地就報告的綱要諮詢婦委會。

1.6 主席感謝常任秘書長的分享和提供的資料。對於其他有關各方就婦委會工作提出的意見，主席建議或可檢視婦委會的定位，特別是如

何讓市民多認識婦委會的工作，以及如何分配婦委會的工作以均衡照顧婦女的不同需要。

1.7 有委員表示，婦委會應該繼續擔當婦女事務的高層次機制，為政府提供意見，並認為婦委會一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該委員又建議舉行集思會，讓委員商討婦委會的工作計劃。

1.8 多名委員回應，指出婦委會一向積極推動並鼓勵社會關注性別觀點和婦女在公共事務的參與。婦委會應着力發揮顧問的功能，對決策者產生長遠的影響力。

1.9 有委員表示，社會期望婦委會履行在政策層面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職能。經濟條件較差的婦女尤其需要更多政府支援。由婦委會舉辦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實質幫助了婦女提升技能並鍛煉心志，使她們能應付各種人生挑戰。

1.10 多名委員認為，婦委會應該在策略性的位置倡導促進婦女權益福祉的政策，同時與婦女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收集他們的意見然後向政府反映。

1.11 有委員建議，婦委會可考慮主動聯繫傳媒，包括善用社交媒體，在時機適當時借助以宣傳婦委會的工作和重申主要信息。

1.12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建議為委員安排集思會進一步討論有關婦委會的事項。

項目 2：婦女發展目標進度報告(文件編號：WoC 17/14)

2.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向與會者介紹 WoC 17/14 號文件有關婦女發展目標過去一年的進展。她表示，所有短期目標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前(第一次向委員報告進展時)已經完成，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亦已繼續跟進婦女發展的長遠議題及持續進行的工作。部分最新的跟進工作摘要如下：

- (a) 策略第 1.5 項「鼓勵女性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尤其是已退休人士」：婦委會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把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基準由現時的 30% 提升至 35%；
- (b) 策略第 14.1 項「監察性別主流化的落實情況」和長遠議題第 1 項「在政府內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婦委會在二零一四年九月

十七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在主要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

- (c) 策略第 5.1 項「增加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的殘疾人士婦科檢驗牀數目」：衛生署會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在所有診所(包括家庭健康服務轄下的 31 間母嬰健康院和三間婦女健康中心)配備為殘疾婦女而設的檢驗牀，以方便更多殘疾婦女進行檢驗；以及
- (d) 策略第 7.1 項「加強在職女性對性騷擾的認識和應變／處理能力」：政府已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按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把顧客對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的人員作出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

[會後補註：《2014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獲得通過。]

2.2 委員察悉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在落實婦女發展目標方面的進展。有委員建議可找機會探訪婦女健康中心。主席表示，婦女發展目標提供了一個框架，方便委員監察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工作。

項目 3：社福界就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的建議(文件編號：WoC 18/14)

3.1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余穎敏女士和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林嘉泰先生出席會議。林署長向與會者介紹 WoC 18/14 號文件有關社福界就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的建議。

3.2 有委員表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但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的名額卻不足。及早並適時的介入對這類兒童非常重要，當局應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該委員也關注住宿照顧服務的職員與使用者比例偏低的情況(日間比例為 1:8，夜間為 1:12)，建議因應兒童的健康和情緒問題增加職員人數的比例。

3.3 有委員指出，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未能提供足夠的服務名額應付需求。這種情況無法鼓勵女性投身或重返勞動市場。

3.4 有委員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如何使服務供求相應，以縮短使用者輪候服務的時間，尤其是為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該委員表示，當局應該多注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

3.5 有委員表示，香港有些兒童因來自父母的壓力而產生情緒問題，社署應增撥資源舉辦親職課程。

3.6 有委員建議，應考慮提供誘因(例如稅務優惠)，以鼓勵私營界別採取措施，協助照顧僱員的特殊家庭需要。

3.7 有委員指出，本港人口不斷老化，婦女在照顧子女之餘，往往也要照顧家中長者。該委員認為應該為這類婦女增加支援。

3.8 有委員提議給予離異家庭更多支援，尤其是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建議落實後，這方面的支援更加重要。《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強調夫婦離異後仍應持續履行父母責任，為子女謀求最佳利益。儘管「持續父母責任模式」仍有待立法推行，當局也應增撥資源以加強服務並提供支援。初生至 12 歲的兒童照顧服務名額必須有系統的規劃，才能配合將來不斷增加的需求。

3.9 有委員建議，待婦委會進行的「時間運用調查」得出結果後，與社署進一步討論婦女就業的課題，當會有所助益。

3.10 主席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主席指出未必所有婦女都認識現有的多種服務，因此建議社署可與學校合作，多宣傳社署的服務，並考慮因應服務需求適當地加強有關服務。

3.1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a) 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政府會於本屆任期內把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增加 1 471 個，補充現有 6 534 個名額。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社福機構提交了 63 份建議書建議通過原址擴建或重建來增加設施，當中有 25 份建議書是有關學前兒童的康復服務。建議如落實，將可提供最多 3 842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此外，關愛基金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納入恆常資助內；

(b) 關於兒童院舍的職員與使用者比例，當局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撥出額外資源增加社會工作者和臨牀心理服務，以照顧有情緒及／或行為問題的兒童；

- (c) 目前，258 間幼兒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有 7 240 個為三歲以下兒童而設的資助幼兒中心名額。這些名額提供長期全日服務(即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有些更提供延長時間服務；
- (d) 社署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增加了「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並把受託兒童的年齡限制由六歲以下提高至九歲以下；
- (e) 社署在規劃兒童照顧服務的供應時，已顧及服務需求。社署一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親職訓練，並在地區層面推動跨界別協作，藉以為家長提供支援。護老者培訓也已納入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計劃成為常規項目；以及
- (f) 在離異家庭的支援方面，當局會在二零一五年年中左右印製協助父母履行親職責任的手冊，並會推出一項相關計劃。

項目 4：通過第七十六次會議和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文件編號：WoC 19/14 和 WoC 20/14)

4.1 第七十六次會議和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5：工作小組口頭報告

5.1 委員聽取各個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的口頭報告。

項目 6：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21/14)

6.1 委員已省覽秘書報告，並知悉其內容。

6.2 主席鼓勵委員如有機會，盡可能代表婦委會出席和參加由婦女團體舉辦的活動，觀摩外界進行的婦女工作。她表示最近出席了由投資者教育中心主辦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論壇 2014，藉此探討可否與該中心合作推展婦女事務。她又出席了《南華早報》舉辦的 Women of Our Time 會議，認識了更多對婦女事務有興趣的人士。

項目 7：其他事項

2014 年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論壇

7.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 表示，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與勞工及福利局合辦的 2014 年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論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婦委會參與合辦論壇，其他合辦機構包括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另有支持機構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和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論壇以「社會資本：齊建人情味香港」為主題，共設多場同步進行的專題講座討論長者、殘疾人士和婦女事務，免費入場。主席鼓勵委員出席論壇並協助呼籲有興趣的人士踴躍參與。

7.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